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 23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應邀出席團體 : 議程第I項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主席
何啟明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代表
郭仲文先生

個別人士

陳宗佑先生

陳小萍女士

溫國偉先生

呂靜雯女士

劉子傑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思源先生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主管(資料研究部)
余肇中先生

會計師
鄺柏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總務)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主席歡迎行政署長及各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她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的建議。政府當

局擬於2012年4月13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下稱"該等建議")所帶來的財政承擔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鑑於議員及其助理的關注，小組委員會遂舉行是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個別人士就該等建議會商。

2. 應主席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該等建議的要點，其內容在有關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1/1136/08)內載述。

陳述意見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3.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主席何啟明先生對獨立委員會的報告表示失望。他質疑獨立委員會對議員辦事處(特別是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的辦事處)的角色和日常工作是否有充分的認識。獨立委員會把負責營運地區辦事處的議員助理的薪金與普通辦公室助理或客戶服務代表的薪金作比較，既不公平亦不恰當，因為議員助理須服務一個大選區，工作時間又長。獨立委員會的報告無助制訂機制以釐定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小組委員會是根據秘書處為確定議員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源而進行的調查，在其意見書中提出有關水平。他建議邀請獨立委員會主席及其委員出席會議，以聆聽和回應議員助理的意見。他尤其質疑獨立委員會在其報告第4.5段作出的下述結論："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辦事處的運作"，因為這樣顯然無法滿足議員的需要。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4.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代表郭仲文先生表示，該等建議無法解決小組委員會意見書中特別指出的問題。雖然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比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平均有較多地區辦事處及僱用較多職員，但他認為部分議員較着重地區工作而

非其核心職務。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而服務年期又長的議員通常需要處理較多個案，因而需要較多資源。但他們卻須與區議會議員互相爭奪資源。此外，議員需要較多資源加強政策研究工作，因為秘書處只向個別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

個別人士

5. 陳宗佑先生指出，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敷應用，尤其對那些服務大選區的議員而言，該款額不足以讓他們執行職務及加強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6. 陳小萍女士認為，獨立委員會仍然抱持殖民地思維，認為立法會議員並非全職工作。她要求獨立委員會委員檢視議員、議員職員和議員辦事處在現今政治環境下的角色。儘管獨立委員會曾研究海外國會議員的酬金，但卻沒有進一步研究這些國會是否將議員視為全職工作、有否設立申報制度，以及是否容許議員進行外間工作。要瞭解議員的角色，必須考慮這些因素。獨立委員會提出應"容許立法會議員將一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直至其立法會任期屆滿為止，用以向所聘員工增薪／或發放約滿酬金"，這項建議沒有確認議員助理的工作和角色，因為他們的薪酬應作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一個分目。據她瞭解，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大部分可能會用作支付增加的租金及其他運作開支，而未必能令議員助理受惠。她促請獨立委員會研究議員助理的角色，並在日後為他們釐定適當的薪酬福利。

7. 任職議員助理已有5年的溫國偉先生表示，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並非全職工作，這種看法仍停留在昔日的殖民地時代，顯示獨立委員會並不瞭解議員和議員辦事處的工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設立始於1993年，當時選區細小，如今已有所擴大。現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以讓經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進行工作，儘管獨立委員會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0%，但這建議加幅仍未能填補不足之數。這情況

顯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有必要進行改革。他建議應考慮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為不同的類別，例如職員薪酬及租金。他提到獨立委員會報告附件H，並且表示當中引述以每人每月10,000元的薪金聘請4名助理的例子，用意只為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根本不能聘請具經驗和合資格的人選為議員辦事處工作。他呼籲所有議員助理團結一致，爭取較佳的薪酬福利。

8. 呂靜雯女士表示，她曾出席旁聽小組委員會的數次會議，並對該等建議感到失望。小組委員會建議在今屆任期由2011年10月1日起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解決議員助理流失率高的問題，惟獨立委員會未有接納此建議，亦未有重視小組委員會及議員助理的意見。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增幅未能回應議員需要聘請多名助理的訴求，亦未有提供小組委員會在意見書中建議的薪酬水平。她表示，在過去6個月，其聯合辦事處的9名研究職員中已有5名職員離職。雖然所提供的薪金應可聘請應屆大學畢業生，但由於職業前景欠佳，故此將難以挽留具備數年經驗的職員。關於獨立委員會列舉的例子顯示每個議員辦事處只需一名具經驗的行政部經理級職員便已足夠，這編制必然無法滿足議員的需要，因為議員必須進行政策研究以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同時亦須設立地區辦事處以服務大型選區。她對獨立委員會不會參考秘書處就議員的資源需要進行的調查而全面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表示失望。

9. 由於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足以讓議員執行職務，劉子傑先生對於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擬議加幅的該等建議表示不滿。尤其當有職員在議員任期中離職，該職員的長期服務金(如適用的話)將須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此舉會令原已十分有限的資源更形緊絀。他建議把職員薪酬分拆成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一個獨立項目。面對不斷上升的營運開支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新調整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既然一名巴士司機的薪金已高達14,000

元，假定議員辦事處可以每月10,000元的薪金聘請職員並不合理。

討論

10.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曾邀請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出席會議。行政署長已透過2012年4月5日的函件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行政署長表示，她曾與獨立委員會主席討論小組委員會的邀請。獨立委員會於2011年開始進行檢討工作後曾與議員會晤，並曾到訪議員的地區辦事處。獨立委員會亦曾接獲議員助理的意見，並且明白他們的關注。由於獨立委員會的檢討經已完成，而該等建議亦已全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出席會議解答查詢。

11. 主席表示，議員及其助理期望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可按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提交的意見書所建議，以具追溯效力的方式由2011年10月1日起實施。獨立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合理地用了很長時間回應該意見書，最終並未有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白白浪費了秘書處就議員的資源需要進行的調查工作。

12.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是考慮了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包括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後，才建議提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應付議員辦事處的租金升幅及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她提到獨立委員會報告的附件H時表示，該兩個例子純粹說明可以如何按照小組委員會報告中就有關職員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採納的基本假設，運用建議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議員完全有酌情權按其需要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因為他們最清楚應如何分配職員薪酬的開支及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開立分目的建議會減少靈活性，而且未必能夠配合個別議員的需要。獨立委員會認同公眾對議員投放於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和心力的期望日見殷切。在考慮新一屆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水平時，已將這些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由本屆任期開始，議員已獲提供醫療津貼和任滿酬金。獨立委員會認為，若把立法會議員視為全

職工作，議員或需申報外間的工作及收入。就議員在受僱從事其他工作方面應受到一些限制或至少須遵守某些規定屬合理期望，但此舉可能會對有意參選功能界別選舉的人士造成影響。

13. 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獨立委員會已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在今屆任期由2011年10月1日起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現時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20%已是很大的增幅，議員當日決定參選時，已充分知悉今屆任期內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根據既定做法，薪津安排的任何重大改變，或對現行架構作出的根本性轉變，只應在下一屆任期才生效。雖然過往曾在任期中段調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但均屬例外情況而非常規。考慮到2011-2012年度會期是今屆任期的最後一個會期，同時為保留薪津制度的完整性及避免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獨立委員會認為，在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實施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是恰當做法。

1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的4名助理全為大學畢業生，所負責的工作範圍十分廣泛，包括會見市民及檢討政策。她同意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有欠理想，不利於招聘和挽留具經驗和合資格的職員。當局亦應考慮議員助理的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以改善其整套薪酬福利。她詢問，當局有否就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新議員獲得的資源進行討論，因為這些議員為更大的選區提供服務，必需聘用更多助理。

15.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已考慮為經功能界別、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作出不同薪津安排的建議，但所得的結論是，所有議員都在《基本法》下執行相同職務，為市民服務，因此應獲得相同水平的資源。秘書長指出，秘書處就議員的資源需要進行的研究於2008年展開並於2009年完成，該項研究並無考慮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的需要。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提交意見書時曾提及應在第五屆立

法會開始時再進行檢討，以考慮10名新增議員的需要。

16. 李卓人議員強調，獨立委員會沒有認同議員助理的角色。他質疑獨立委員會在其報告第4.5段作出的結論，即"議員一般需要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以及監督辦事處的運作"。獨立委員會對議員辦事處的日常工作和運作明顯認識不足，因為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的職員不可能處理範圍廣泛的工作，當中包括政策研究及處理市民的求助個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已載列議員辦事處的建議編制(即1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及4名文書事務助理)及相應的薪酬福利，但獨立委員會未有參考這項建議。議員辦事處必需有人手編制，這樣將有助進一步討論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恰當水平。政府當局未有解決議員助理流失率高及需要制訂編制的問題。他指出，政府當局顯然有計劃透過限制議員所得的資源，從而削弱議員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這樣，政府當局將變成行政霸權，制衡機制將會向政府當局傾斜。

17. 溫國偉先生認同李卓人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可能有意限制議員所得的資源，從而削弱議員的工作。

18. 行政署長表示，調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每月酬金應有助減低下屆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流失率。獨立委員會經考慮後已決定不會訂明議員辦事處的編制，因為這樣將會令議員不能按實際需要靈活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應付不同的開支。獨立委員會已參考小組委員會意見書內有關一名議員需要7名職員營運辦事處的意見。

19. 劉秀成議員憶述，小組委員會曾在第三屆立法會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由於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幅度較議員要求的水平為低，所累積的差額甚大。他指出，議員地區辦事處的租金

已大幅飈升，當局宜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目下設立一個獨立的租金項目。他對獨立委員會未有根據書處的調查結果制訂新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安排以切合議員的需要表示失望。由於市民並不完全瞭解議員的職能和工作，有關議員工作的公共教育亦應加強。就議員助理而言，應屆大學畢業生與具備工作經驗的大學畢業生的市場薪金差距頗大。議員必需有具經驗的大學畢業生營運議員辦事處及協助議員進行工作，較佳的薪酬福利將可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和具經驗的職員。

20. 行政署長重申，獨立委員會報告的附件H所載的例子純粹說明議員辦事處的職員調配情況。議員完全可以按個人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來營運其辦事處及招聘具備所需學歷／經驗的職員。當局不應預先決定議員辦事處的職員編制及薪酬，因為此舉會減少議員的靈活性。劉秀成議員強調，現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讓議員有效地進行工作，他並詢問除政府當局建議的加幅之外，可否進一步增加有關款額。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議員的要求及有需要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20%建議增幅屬恰當。

21.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主席何啟明先生表示，行政署長未有回應議員及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尊重小組委員會。

22. 劉子傑先生表示，行政署長只重複獨立委員會報告的內容，政府當局並無誠意聆聽議員助理的意見。議員的工作因缺乏足夠資源而受到嚴重影響。鑑於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加上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議員降低了助理的薪金。獨立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並無考慮為何議員的職員會在議員任期中離職，而在這情況下，議員可能須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導致議員賴以執行日常工作的資源更形緊絀。

23.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代表郭仲文先生建議為議員的工作另外設立研究撥款。他不滿行政署長只重複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內容，並希望政府當局可作出更多有建設性的回覆。

24. 陳小萍女士表示，獨立委員會未有認同議員助理的辛勤工作和專業精神。議員助理並無晉升前景可言，因為倘若有關議員未能連任，他們便可能會被解僱。她重申，獨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必需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讓議員及其助理瞭解該等建議背後的理據。她詢問獨立委員會曾到訪的議員辦事處的詳情，以及議員助理在獨立委員會到訪期間所提出的意見。

25. 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曾於2011年7月到訪黃國健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黃容根議員的辦事處。在到訪期間，獨立委員會曾聽取議員助理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及議員辦事處的運作情況的意見。獨立委員會已考慮議員及其助理以至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由於為議員提供資源讓其執行職務與審慎運用公帑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他們的期望。她補充，議員可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遣散費開支。

26. 呂靜雯女士表示，只有在立法會議員因本身不再尋求連任或基於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時，才能在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遣散費。但在議員任期中離職的職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必須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她認為，獨立委員會建議把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撥入下一年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足的情況下不可能有任何餘額。政府當局應向議員助理提供與市場薪金相若的合理薪金，讓他們可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小組委員會建議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高40%看似幅度很大，但這只是因為基線太低而已。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但獨立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卻遲遲才

作出回應。行政署長表示，對於議員任期中離職的職員，他們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如適用的話)須由議員支付，議員在每屆任期開始時已獲知有關安排。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局長政治助理負責與議員聯絡，其月薪超過13萬元，而議員每月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卻只有143,000元，該筆款額需用以支付議員辦事處的所有營運及職員開支。兩者的差異十分諷刺，這點顯示政府當局不重視議員的工作。為有效地營運議員辦事處，所有議員均希望聘請具備相關經驗的助理，但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卻限制了可為助理提供的薪酬福利。偏低的薪酬和暗淡的前景實難以吸引和挽留合資格的職員投身議員助理的工作。雖然獨立委員會報告附件H的例子可能適用於新當選的議員，但對於已連任數屆的議員而言，議員助理的薪金加上增薪卻會高很多。他質疑有否資源可供議員助理增薪。

28. 行政署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在2012年4月13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與該等建議有關的撥款建議。主席表示，當局無需倉卒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因為該等建議在2012年3月底才公布，並且要到2012年10月才開始生效。劉秀成議員表示，議員助理不滿意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新訂增幅。他和李卓人議員均贊同獨立委員會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議員助理的意見。李議員反對當局在4月13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並要求獨立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議員及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他認為行政署長根本沒有誠意聽取議員和議員助理的意見。

29. 陳小萍女士要求議員認真考慮當局是否需要在2012年4月13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她質疑為何需要倉卒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因為有關建議要到下屆任期才生效。既然政府當局沒有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亦即不尊重立法會。她要求行政署長向獨立委員會轉達議員助理的意見。

30. 呂靜雯女士表示，與其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增加某個百分比，當局反而應趁此時機根據議員執行工作的實際需要，考慮重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結構。

31. 秘書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海外國會設有機制檢討及調整議員的薪津安排，其計算方法是以一個公認的公式或獨立法定機構的研究為基礎。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曾經兩次作出中期調整，一次在2001年，另一次則在2006年。

32. 對於主席就延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所作出的查詢，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落實該等建議，使計劃參加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人士知悉他們一旦當選後可獲得的資源。待獨立委員會完成檢討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該等建議後，政府當局計劃按照以往檢討第四屆立法會議員酬金的做法，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儘管獨立委員會已考慮所有觀點和意見(包括在是次會議席上重申的觀點和意見)，她會再次向獨立委員會反映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3. 主席請行政署長與政務司司長及獨立委員會討論議員及各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覆。小組委員會委員不贊成在2012年4月13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與會人士並同意由主席致函行政署長，轉達委員對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2年4月12日致函行政署長(立法會AS160/11-12號文件)，轉達委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16日的覆函(立法會AS165/11-12號文件)中表示不建議對有關建議作出任何修訂，該建議其後獲財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11日會議上通過。)

34. 主席察悉，有傳媒報道議員在任期臨近完結時購置資訊科技用品。秘書長解釋，議員可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

支償還款額購置資訊科技用品。即將卸任的議員可選擇把所有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購置的資本項目(包括資訊科技用品)交還秘書處，或以秘書處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就該等用品釐定的現行市值購回該等用品。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2年9月